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影医疗
股票代码：688271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影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至5%以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名称：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仰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66594848L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名称：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3）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敏

（4）成立时间：2012年4月18日

（5）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94703183K

（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463,858	5.03106%	24,306,858	2.94930%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30,361	3.49816%	16,900,961	2.05069%
合计	70,294,219	8.52922%	41,207,819	4.9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24年5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询价转让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00.00万股，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为1.0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2258号
股票简称	联影医疗	股票代码	6882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0,294,219股 持股比例：8.529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1,207,819股 持股比例：4.99999% 持股变动数量：减少29,086,400股 持股变动比例：减少3.5292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3月21日 方式：股份减少（询价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暨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权益比例 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道富”）、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元投资”）（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联影医疗”）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08.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9,086,4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持股比例由8.52922%减少至4.99999%，持有权益比例将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中科道富	41,463,858	5.03106%
2	北元投资	28,830,361	3.49816%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中科道富、北元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联影医疗股份比例超过5%，非联影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中科道富、北元投资均系上海道富元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属于一致行动关系，中科道富、北元投资合计持有联影医疗股份超过5%。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中科道富	41,463,858	5.03106%	17,157,000	17,157,000	2.08176%	2.94930%
2	北元投资	28,830,361	3.49816%	11,929,400	11,929,400	1.44747%	2.05069%
	合计	70,294,219	8.52922%	29,086,400	29,086,400	3.52923%	4.9999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52922%减少至4.999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3月21日，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08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923%。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后，中科道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8.52922%减少至4.99999%，持有权益比例降至5%以下。

1. 基本信息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1日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21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3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157,000	2.08176%
	合计	–	–	17,157,000	2.08176%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3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929,400	1.44747%
	合计	–	–	11,929,400	1.44747%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463,858	5.03106%	24,306,858	2.949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463,858	5.03106%	24,306,858	2.94930%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830,361	3.49816%	16,900,961	2.050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30,361	3.49816%	16,900,961	2.0506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0,294,219	8.52922%	41,207,819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94,219	8.52922%	41,207,819	4.9999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Taibai Investments Pte. Lt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590,000	0.80%	6个月
2	True Light Capital Pte. Lt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40,000	0.20%	6个月
3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LT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60,000	0.19%	6个月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620,000	0.08%	6个月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0,000	0.05%	6个月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0,000	0.02%	6个月
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246,400	0.39%	6个月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50,000	0.24%	6个月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90,000	0.19%	6个月
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700,000	0.08%	6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40,000	0.08%	6个月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00,000	0.05%	6个月
1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00,000	0.06%	6个月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420,000	0.05%	6个月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150,000	0.02%	6个月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70,000	0.12%	6个月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40,000	0.07%	6个月
18	上海珏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3,250,000	0.39%	6个月
19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70,000	0.29%	6个月
2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0	0.04%	6个月
21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70,000	0.03%	6个月
22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3%	6个月
23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2%	6个月
2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2%	6个月
25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3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联影医疗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86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3家、保险公司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1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3月1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29家机构投资者33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3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2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08.6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908.64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内容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总经理王昌提名聘任翟传润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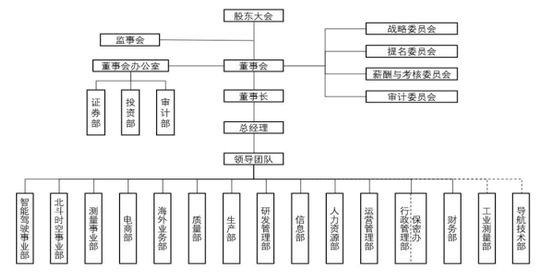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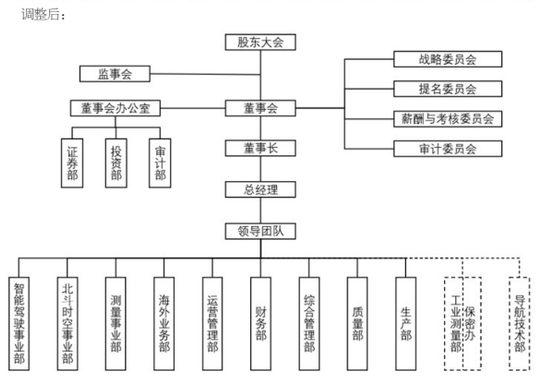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共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同步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相关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同步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情况

基于《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步调整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中的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上述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王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翟传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长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传润先生直接持有司南导航0.73%股份并通过上海澄茂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司南导航0.46%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翟传润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302208

邮箱：IR@sinognss.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

翟传润先生个人简历

翟传润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任副教授；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上海伽利略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任基础设施部部长；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国伽利略卫星导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北京国智恒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7日

至2025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制度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2	司南导航	2025/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4月4日16:30之前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sinognss.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5年4月7日14:00至15: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玉涛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

联系电话：021-64302208

邮件：IR@sinognss.com

邮政编码：201801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同步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以完成A股定增发行后的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计算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